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盐务局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盐务局 201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台山市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市直单位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机编办〔2016〕11号),现将我单位 201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一项:《食盐零售许可证》受理,上报;已纳入《台山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15 年我市《食盐零售许可证》受理申请 0 宗,办结率为 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

《食盐零售许可证》审批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我局在经办、受理《食盐零售许可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条件;

为提高办事效率,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透明办事程序,我局上级主管部门江门盐务局于 2015 年底进驻江门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食盐零售许可证》上线受理、审批工作。申请者可以通过政务网平台盐务局栏进行本事项咨询、下载申请表格,了解办理进度。

三、公开公示情况

办理《食盐零售许可证》一切费用均为免费，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凭旧证向我局报审，逾期失效。

《食盐零售许可证》受理、审批、发放相关信息均在广东省盐务局网站和江门市盐务局网站有专栏公示，开通有热线（0750-3356549），并配有专人受理咨询、投诉电话，同时接通12345热线。

四、监督管理情况

台山盐务局设立盐政股，负责《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受理工作，负责组织行政执法、市场管理、涉盐案件审理工作，负责盐业违法案件及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维护食盐安全和食盐市场秩序。

为落实执法监督、行政许可监督，确保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我局严格执行省盐务局制订下发的《广东省盐业行政执法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盐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广东省盐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广东省盐业行政执法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并制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盐务局首办首问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问责工作。

我局2015年全年未接到有关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的投诉。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盐务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